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葛羽洪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08 編號：110-014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因應第二級警戒防疫措施公告新聞稿

- 一、 本院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考量疫情已較緩和，依照司法院防疫指引，自7月27日起正常開庭，但會加強防疫措施，並在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使用遠距視訊開庭。
- 二、 其他非審判業務均正常運作。但請民眾儘量以電話及視訊進行訴訟輔導線上諮詢。陳情業務以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- 三、 欲進入本院（攜帶手機者）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並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。未帶手機者，以紙本登錄。並應量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在本院之開放空間內飲食。
- 四、 進入法院之民眾應與他人保持安全之社交距離。並應遵照本院實施之人流管控規定，依序洽公或入座。同時為減少染疫風險，請來院民眾儘量減少停留在院時間，儘速離去。